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4-00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惟盈基金份额转让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盈基金)份额并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述合伙协议》。

2020年12月,惟盈基金召开2020年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博超物资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有限合伙人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惟盈基金中的认缴出资份额;同意全体合伙人合计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对应实缴出资7,178.5714万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28日和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和《方大炭素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2020-089)。

二、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及《合伙协议》修订情况

近日,惟盈基金召开2023年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有限合伙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惟盈基金7.406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13,392.857143万元)转让给惟盈基金中另一有限合伙人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后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惟盈基金11.609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0,992.857143万元),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上述惟盈基金份额受让完成后,惟盈基金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242	0.7979%	普通合伙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560.695257	14.1359%	有限合伙人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20.8397	13.6163%	有限合伙人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427.2416	7.9787%	有限合伙人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9,618.1611	5.3191%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5.4483	1.5957%	有限合伙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36.3222	10.638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18.1611	5.3191%	有限合伙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9,618.1611	5.3191%	有限合伙人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885.4483	1.5957%	有限合伙人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25,969.0350	14.3617%	有限合伙人
兰州博超物资有限公司	3,847.2644	2.1277%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242	0.7979%	有限合伙人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56.3450	4.7872%	有限合伙人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992.857143	11.60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821.4286	100.0000%	/

(二)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丛永罡。

除上述变化外,合伙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保持不变。

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资本:4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孙玉淳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3号院1号楼12至14层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四、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基金份额转让对公司在惟盈基金中的出资份额、权益不产生影响。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74.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4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募集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5月10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8月24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认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粮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于2019年2月26日会同金太阳粮油、国信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麦芽")所用募集资金、由全资二级子公司大华种业实施"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和由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米业")实施"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分别实行专户管理,于2022年6月29日会同苏垦麦芽、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射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1日会同大华种业、国信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1日会同苏垦米业、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在完成本次专户注销手续之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93010078801400000060	132,821,429.77	本次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0177230000000118	95,329,000.00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72010122001339079	517,671,700.00	使用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10355000001267657	154,708,600.00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72010122002495869	246,131,100.00	使用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已结项,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号:93010078801400000060)余额为41,933.34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大华种业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并将余额全部转至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专户,即开设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开设的"10355000001267657"账户。相应的,公司、大华种业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且节余金额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自2024年1月16日披露权益变动后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转股23,864,479股,累计转股78,774,030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使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较前次权益变动后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0.87%被动稀释至49.83%,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04%。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78元/股。

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累计转股股数为54,909,55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0,135,63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较前次权益变动(详见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其中市政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转让给控股股东水业集团,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3.05%被动稀释至50.87%,持股比率减少2.18%,详见公司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较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后转股23,864,479股,累计转股78,774,03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64,000,117股,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市政公用集团及其控制的市政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0,037,379股,持股比例由50.87%被动稀释至49.83%,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04%。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0559375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邵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21,772.2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50年1月1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

2.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5365X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327,068.7618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3. 信息披露义务人3: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30912945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A座302室

法定代表人:邹建伟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4年1月15日		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4年1月31日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市政公用集团	175,132,822	15.36%	0	175,132,822	15.05%	0.31%
水业集团	365,431,172	32.05%	0	365,431,172	31.39%	0.66%
市政投资	39,473,385	3.46%	0	39,473,385	3.39%	0.07%
一致行动人合计	580,037,379	50.87%	0	580,037,379	49.83%	1.0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情形,"洪城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4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316,148股的比例为2.5705%,购买的最低价为43.87元/股,最高价为55.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620,4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3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14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316,148股的比例为2.5705%,购买的最低价为43.87元/股,最高价为55.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620,4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股东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024.2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曾慧女士关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曾慧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1,623.5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0%
解质(解冻)时间	2024.1.31
持股数量(万股)	4,024.2511
持股比例	20.0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继续用于质押融资。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曾慧	4,024.2511	20.09%	1,623.5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24.2511	20.09%	1,623.5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369,800	21.59
2	朱逢学	34,163,398	8.54
3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0	4.15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73,627	2.32
5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6,811	2.0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77,890	2.02
7	李玉池	7,878,460	1.97
8	金志明	7,432,282	1.86
9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248,100	1.8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1,500	1.6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369,800	21.59
2	朱逢学	34,163,398	8.54
3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0	4.15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73,627	2.32
5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6,811	2.0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77,890	2.02
7	李玉池	7,878,460	1.97
8	金志明	7,432,282	1.86
9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248,100	1.8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1,500	1.6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首次回购股份情况:2024年1月3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9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8.29元/股、最低价为18.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096,873.8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8.29元/股、最低价为18.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096,873.8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5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以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9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8.29元/股、最低价为18.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096,873.8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8.29元/股、最低价为18.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096,873.8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8.29元/股、最低价为18.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096,873.8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08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8号)核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1.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08.02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2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润贝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贝")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与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贝已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公司、杭州润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润贝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1920646610008	0.00	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润贝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1920646610008,截至2024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程久君、于松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11、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李屹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0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光峰科技是激光显示科技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独家开创了ALPD?半导体激光光源技术和架构。凭借激光技术专利领先布局,公司在激光显示领域具备较高的话语权与议价能力。围绕"核心技术+核心器件+应用场景"的战略思路,公司率先拓展影院放映、专业显示、家用投影等应用领域。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优势,公司在战略上取得先发制人的优势,并拥有不断拓宽创新应用场景的能力。

锚定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柱产业的发展大趋势,公司于2022年初获得车载业务IATF 16949:2016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下好车载业务的"先手棋"。从战术上,坚持与国内外头部车企合作,成为车载光学部件的核心供应商,仅12个月内就获得智能座舱、激光大灯和AR-HUD三大业务领域的6个高质量前装定点,实现公司车载业务由0到1的突破。公司坚持车载核心器件业务的自主创新和研发投入。2023年12月23日,公司迎来首个定点车型问界M9正式落地,公司提供的车载巨幕投观影方案成功上车,重新定义了车载娱乐场景,标志着公司的车载业务实现了"诺曼底登陆"。2024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大客户逻辑,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双轮驱动,积极拓展海内国外头部车企的定点合作,提升公司的定点质量和数量。

光峰科技始终坚持技术立企,将核心技术、核心元器件运用于不同的场景,嫁接进一个又一个巨大赛道,充满无穷的想象力。公司在技术上不断突破,ALPD?5.0已实现产品化。不论是核心技术的平台型研发、产品研发,还是AR等前沿性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蓄能,是作为一家科技企业永恒不变的主旋律。凭借"专利护城河+技术壁垒"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激光显示行业上游的核心器件环节拥有关键地位。

光峰科技是一家具备超强成长性的科创公司。当下,公司业务正迈入更大的赛道,公司车载业务将继续拓展更多的定点合作,并落实定点交付。未来,车载业务将推动公司进入新一轮业绩增长期,以更扎实的基本面回馈股东!

综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提议人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为公司未来3-5年的发展提供强劲动能,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屹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屹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屹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4年2月1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4,483,3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3,377,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0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571,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65,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10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7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3,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2%;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连莲律师、耿玲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